

## 因應師資分布失衡，越南制度化推動跨校任教機制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自 2026 年起進一步完善教師人力調度制度。依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25 年《教師法》第 20 條，以及 3 月 30 日施行的第 93/2026/ND-CP 號政令，已明確規範教師跨校及跨教育階段授課的定義、派任機制與相關待遇，以因應各地師資分佈不均問題。

「跨校、跨教育階段教學」是指由教育主管機關統籌教師調度，使其同時於兩所以上學校任教，或於同一教育機構中跨不同學制或教育階段授課。相關制度主要因應部分地區教師人力過剩與不足並存的情況，透過彈性調整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率。

相關規定指出，教師派任應綜合考量個人狀況與地理條件，並由原任職單位與受派任學校共同協調安排授課時段及相關工作，以避免造成過度負擔。實務上，多以鄰近學校之間的調度為主，例如在教師配置較為充足的學校，支援鄰近師資不足的學校，以確保各校基本授課需求得以滿足，同時維持教師授課時數的合理分配。

在權責分工方面，不同層級教育機構各有其派任權限。對於地方所屬學校，通常由鄉級人民委員會或教育培訓局依整體規劃核定教師調度；高等教育與職業教育機構，則由學校或系統內部依需求自行決定或授權辦理；國防及公安體系所屬教育機構，則另由相關部會訂定管理規範。所有派任決定，均須明確載明授課內容、工作量及各校分工，並納入教師人事資料管理。

教師於跨校任教期間之薪資仍由原任職單位支給，其授課時數則採合併計算。實務上，若教師於原校授課時數不足，得安排至其他學校補足基本授課節數。以國中教師為例，其基本授課量為每週 19 節；若因兼任行政或其他職務，在原校每週僅授課 13 節，則可由相關單位協調安排至鄰近學校補足其餘 6 節，以達到基本授課時數要求。若跨校授課後整體節數超出規定標準，超出部分則依規定核發超時鐘點費。

另對於交通或跨區任教所衍生之費用，亦可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，

相關經費由國家預算支應。教師績效評估則由原管理單位負責，並參酌受派任學校之意見辦理。

越南此次透過法規與配套政令，進一步制度化跨校任教機制，不僅有助於緩解區域間師資失衡問題，也強化教師權益與工作條件之保障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年04月11日，越南教育電子報；

<https://giaoduc.net.vn/quy-dinh-chi-tiet-ve-che-do-chinh-sach-cho-giao-vien-day-lien-truong-lien-cap-post259191.gd>

